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Q0023 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光明区色咖职业培训学校

统一信用代码（证件号码）：52440300557158278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平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大东明城市广场 6 栋 2 楼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拖欠员工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份期间工资，涉及金额 210316 元，涉及 8 人，经责令整改，逾期未整改，违法情节严重。

理由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发放员工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份期间工资，涉及金额 210316 元。经复查，你单位仍拖欠员工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份期间工资，涉及金额 210316 元，涉及 8 人，违法情节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；仲裁裁决书；仲裁调解书；转账凭证；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二部分第 59 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 50,000.00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118 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街 408 号 2118 室 联系人：黄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214454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